



2026 01 0026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校园光纤专线及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郑州财经技师学院校园光纤专线及运营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受托方（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中原中路128号

二〇二六年九月



甲方：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4101004160470998

负责人：于永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10100728685495X

法定代表人：郭玉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就郑州财经技师学院校园光纤专线及运营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一、采购内容

1. 采购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千兆光纤（2条）、跨境网络行为审计系统（1套）	年	2	569000	1138000	/
总价合计人民币（元）					1138000	/

2.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1138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叁万捌仟元整。

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两年、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三、付款方式

1.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年度合同款，即人民币：569000.00 元（大写：伍拾陆万玖仟元整）。合同履行满一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年度合同价款，即人民币：569000.00 元（大写：伍拾陆万玖仟元整）。

2. 乙方先行向甲方开具足额合法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合同款支付至乙方如下账户。

付款信息：

单位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五里堡支行
账号：	1702022829200004203
联行号：	1024910320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28685495X

3. 乙方应对上述账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甲方向上述账户付款的行为视为已向乙方履行了付款义务。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损失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应当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不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四、交付、测试、验收、培训及售后

1. 交付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要求和内容进行交付，乙方应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交付，乙方应在进行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双方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和评估，如有缺陷，乙方应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接受。



2. 测试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测试。系统测试的条款应与国家的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一致,并提供详细的调试文件,内容至少包括系统测试的内容、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测试分析报告样本,经甲方确认同意后,确定最终测试文件,作为项目测试上线依据。经测试合格后,符合甲方的要求,可进行系统或相关功能模块上线试运行。

3. 验收

上线运行后,由甲方各使用部门测试验证与其部门相关的系统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要求和系统功能全部满足业务需求时,方可进行系统验收。由乙方提供调试及试运行期间的所有文档,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文档交付要求

应用系统开发应严格按照国家软件工程规范进行,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根据开发进度,按照学校要求及时提供用户相关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 (1) 准备阶段:《实施方案》;
- (2) 需求分析阶段:定制化开发部分《需求分析说明书》;
- (3) 设计阶段:定制化开发部分《概要设计说明书》、第三方系统对接相关《接口说明书》;
- (4) 测试阶段:《测试用例》、《测试报告》;
- (5) 上线阶段:《上线方案》、《试运行/上线报告》;
- (6) 过程文档:《培训计划》、《培训记录》、《例会记录》;
- (7) 交付使用:《用户手册》。

5. 培训

系统上线期间根据用户需求,对全校相关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对象包括系统管理人员,行政部门操作人员等,并提供相关培训资料和讲义等。

6. 服务要求

- (1) 项目服务期限:两年。
- (2) 提供 7*24 小时电路监控及故障、业务受理,提供电话支持,受理客户的故障投诉。当甲方反馈平台出现故障或问题时,乙方需在接到通知后的 0.5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1 个工作日内给出问题解决方案。对于影响平台正常运行的紧急故障,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若为远程服务可即时开展)。
- (3) 服务期内,根据甲方管理要求,为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的业务开发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提供备件维护,确保备件的完好性。一旦发生设备、线路故障,能够及时备件更换,及时恢复网络运行;

- (4) 免费培训基本操作知识,定期回访。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



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7.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项目服务中,开发出新的平台、系统等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二)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应全程负责。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8.乙方向甲方提供系统应用软件以及其他相关新技术和新业务日常技术咨询服务,在甲方要求时,免费提供与第三方系统的互通性方案和相关的格式。

9.乙方负责对校园光纤专线及运营提供售后维护和维修,包括软件系统的错误修复、维护、性能优化等。乙方应及时提供系统维保服务,确保平台正常运行不受影响。同时,乙方应定期对项目系统进行全面检查,提前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保障项目系统的稳定运行。

10.乙方每次提供运维更新、维护、维修服务结束后,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运维报告或维护、维修服务记录,甲方根据运维报告或服务记录 and 实际使用情况进行验收,若存在问题,乙方应在规定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11.乙方对接人员:彭刚,联系方式:15637110662。

12.乙方保证提交给甲方的所有文件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此发生的诉讼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如果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



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付款时直接予以扣除）。

2.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付款时直接予以扣除）；逾期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所包含所有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付款时直接予以扣除）。

4. 乙方应按时提供保修与维护服务，按时响应，若乙方不按时响应的，每出现一次应照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出现 3 次不按时响应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运维更新、维护、维修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需二次整改的情形发生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因财政拨款、国库集中支付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支付迟延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变更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8.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除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八、保密条款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服务项目获得的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免除，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十年。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永久删除。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已删除全部电子文档的书面承诺函。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因不可抗力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十二、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 合同附件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一: 互联网信息网络安全责任书

附件二: 用户网络信息安全登记表

附件三: 互联网骨干网经营单位名单

附件四: 双线产品信息表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9.3

孔德磊

王莹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9.3

邢昕宇



附件一:

互联网信息网络安全责任书

接入中国联通互联网的单位(或企业、个人),以及在中国联通互联网上提示信息服务的信息源,必须认真阅读本责任书,并严格遵守本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信息源责任单位接入计算机互联网必须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保密规定。

计算机入网严格遵守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的规定,发现网上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应立即报告保密工作部门。

1. 不得利用国际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2.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不得在与国际网络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

3.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得进行国际联网。

4. 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和行政法规的,应接受有关部门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二、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信息,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发布侵犯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信息。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其中九种严禁在互联网上发布的信息: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三、接入单位(或企业、个人)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四、接入单位(或企业、个人)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加强对所采编制作的信息内容的审核,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内容负责。

五、积极配合电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上网的信息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条件。

六、违反上述规定,中国联通有权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同时,追究责任单位法律责任,并且终止与责任单位的合作。

责任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 2026.9.3



王莹



附件二:

用户网络信息安全登记表

协议编号: _____

依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如网站备案信息不真实,将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甲方承诺并确认提交的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请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未及时更新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乙方有权依法对接入网站进行关闭处理。

请甲方认真、完整、准确地填写以下内容,如有变更,须在3个工作日内传真通知乙方:

- 1. 甲方采用乙方的以下服务: _____ (互联网专线、主机托管、虚拟主机);
- 2. 甲方租用乙方 _____ 条 _____ M 共享带宽, _____ 个 IP 地址, IP 地址: _____;
- 3. 甲方用途: _____ (上网、网站信息服务、邮件服务、在线音乐、在线视频、在线游戏、FTP 服务、网络存储、BBS、新闻发布、医药服务、镜像网站、虚拟主机、VPS、DNS、其他);
- 4. 甲方相关域名信息

序号	域名	IP 地址	备案号	是否有需前置审批内容
1				
2				
3				
4				

5、甲方指定的联系人

序号	姓名	手机	Email	身份证号
1				



附件三:

互联网骨干网经营单位名单

互联网骨干网经营单位名称	经营的网络
总参通信部	中国长城互联网 (CGWNET)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 (CHINANET)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移动互联网 (CMNET)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通互联网 (CTTNET)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网络中心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 (CERNET)
中国科技网网络中心	中国科技网 (CSTNET)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互联网 (CIETNET)



附件四：

双线产品信息表：

序号	产品类型	组网范围（省际、省内、本地）	线路号码	IP 地址	速率	数量（条）	标准资费	优惠后资费	备注
1	互联网专线				1G	2	1848000 （元 / 年 / 条）	270000 （元 / 年 / 条）	
2									

